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洲际油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27 日